

债券代码：175484.SH

债券代码：137586.SH

债券名称：20 赣速 03

债券名称：22 赣交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 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4号）批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1日成功发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赣速03”），于2022年8月3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赣交03”），20赣速03和22赣交03均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 二、 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75484.SH
债券简称	20赣速03
发行规模	15亿元
债券余额	15亿元
票面利率	4.05%
债券期限	5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11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37586.SH
债券简称	22赣交03
发行规模	18亿元
债券余额	18亿元
票面利率	2.61%
债券期限	3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起息日	2022年8月5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临时受托报告重大事项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 3、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素华、吴浩源，最近一年内未被立案调查，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 4、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